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全年業績概要列示如下：

- 本年度收入約為248.6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38.03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4.47%。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的貢獻所致。
- 本年度錄得虧損約57.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6.0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3.32%。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2百萬港元增加約3.79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7.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合共約13.64百萬港元所致；
 - (ii) 財務費用增加約4.72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2.55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2.1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兌換港幣時錄得虧損所致；
 - (iii)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5.40百萬港元；及
 - (iv) 出售珠寶業務所產生本年度溢利約為2.10百萬港元，但同時珠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13百萬港元。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64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4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48,672	238,030
銷售成本		(230,554)	(219,315)
毛利		18,118	18,715
其他收入		5,395	4,36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64,507)	(64,9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314)	(13,517)
經營虧損		(58,308)	(55,415)
財務（費用）／收入	4	(2,174)	2,5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92	—
除稅前虧損	4	(59,990)	(52,867)
所得稅	5	—	(36)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990)	(52,9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097	(3,128)
年內虧損		(57,893)	(56,031)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8,494)	(45,1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16	(1,740)
		(56,078)	(46,84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96)	(7,79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19)	(1,388)
		(1,815)	(9,185)
年內虧損		(57,893)	(56,03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64港仙)	(0.46港仙)

附註：比較資料乃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年內虧損	(57,893)	(56,0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2,951)	30,273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歸入損益的匯兌儲備	(908)	—
	<u>(23,859)</u>	<u>30,27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1,752)</u>	<u>(25,758)</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1,188)	(15,4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8	(1,433)
	<u>(79,830)</u>	<u>(16,87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84)	(7,7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8)	(1,143)
	<u>(1,922)</u>	<u>(8,88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1,752)</u>	<u>(25,758)</u>

附註：比較資料乃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76	2,020
無形資產		18,128	16,388
租賃預付款項		27,684	—
商譽		12,99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1,253	399,271
其他金融資產		71,063	—
		<u>624,698</u>	<u>417,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69,986	63,791
應收貿易賬款	7	25,578	28,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80	15,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94	43,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873	357,696
		<u>377,911</u>	<u>508,3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	26,701	33,391
合約負債		1,2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09	22,655
短期借款	9	13,226	8,948
		<u>211,359</u>	<u>64,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552</u>	<u>443,3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1,250	861,0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90	2,704
資產淨值		<u>784,460</u>	<u>858,32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3,750	63,745
永久可換股證券		396,274	396,402
儲備		283,576	391,625
		<hr/>	<hr/>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值		743,600	851,772
非控股權益		40,860	6,552
		<hr/>	<hr/>
股本權益總值		784,460	858,324
		<hr/> <hr/>	<hr/> <hr/>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售珠寶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房地產及旅遊綜合發展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元」）。

編製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如有）。

	千元
累計虧損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88
應佔確認本集團聯營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影響	2,17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2,264
	<hr/> <hr/>
非控股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減少	46
	<hr/> <hr/>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並將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448	-	43,4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696	-	357,696
應收貿易賬款	28,159	(134)	28,025
其他應收款項及向關聯方墊款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47	-	1,647
	<u>430,950</u>	<u>(134)</u>	<u>430,816</u>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年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年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13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67
	<hr/> <hr/>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已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一般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在本集團可無條件享有代價的情況下方獲確認。倘本集團於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享有該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顧客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獲確認。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付代價的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於出售其珠寶業務後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提供金融服務、房地產及旅遊綜合發展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內披露。

按主要產品或業務線分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業務線分拆：		
— 機票銷售	234,928	226,007
— 旅遊相關及其他服務的佣金及服務收入	13,414	10,282
— 金融服務	330	1,741
	<u>248,672</u>	<u>238,030</u>
	248,672	238,0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業務線分拆：		
— 珠寶貿易及零售	24,773	23,926
— 珠寶銷售的佣金收入	2,203	2,614
	<u>26,976</u>	<u>26,540</u>
	26,976	26,540
	<u>275,648</u>	<u>264,570</u>
	275,648	264,570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樣化且並無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10%的客戶。

(b) 分部報告

作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的可報告分部：

-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主要向商務客戶銷售機票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涉及就企業融資、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
- 綜合發展分部，涉及開發及經營旅遊及文化景點、旅客住宿及銷售物業。
- 投資控股分部，主要涉及股權投資活動。

已終止經營的可報告分部：

- 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涉及珠寶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業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管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其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的計量) 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量，惟財務費用不包括於該計量之中。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惟集中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		金融服務		綜合發展		投資控股		小計		珠寶貿易及零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某一時間點	245,601	236,289	-	-	-	-	-	-	245,601	236,289	26,976	26,540	272,577	262,829
— 於一段時間內	2,741	-	330	1,741	-	-	-	-	3,071	1,741	-	-	3,071	1,741
對外客戶收入	248,342	236,289	330	1,741	-	-	-	-	248,672	238,030	26,976	26,540	275,648	264,570
分部業績	(5,294)	(2,142)	486	(2,796)	(64)	(82)	(52,944)	(50,395)	(57,816)	(55,415)	2,492	(2,504)	(55,324)	(57,919)
對賬：														
財務(費用)/收入									(2,174)	2,548	(395)	(624)	(2,569)	1,9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990)	(52,867)	2,097	(3,128)	(57,893)	(55,995)
分部資產	36,348	28,341	16,674	17,132	315,541	50,677	433,379	410,898	801,942	507,048	-	17,830	801,942	524,8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0,667	401,144
總資產													1,002,609	926,022
分部及總負債	50,055	40,467	2,782	3,380	69,500	126	95,812	11,041	218,149	55,014	-	12,684	218,149	67,698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得出：

(a) 財務費用／(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 淨值	<u>2,174</u>	<u>(2,548)</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97	26,6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438</u>	<u>791</u>
	<u>32,935</u>	<u>27,43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30,554	219,315
折舊及攤銷	657	5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8	(82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6,369	5,667
核數師酬金	3,507	2,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u>-</u>	<u>5</u>

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	36

- (i)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計算。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七年：零元)。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i)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本年度按25% (二零一七年：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間屬小規模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按20% (二零一七年：20%)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v) 根據紐西蘭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紐西蘭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於本年度按28% (二零一七年：28%) 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	56,078	46,846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分派	26,078	5,100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計分派	–	5,19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82,156</u>	<u>57,143</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2,748,925	12,047,043
已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	–	489,860
於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493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49,418</u>	<u>12,537,04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視作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影響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原因為該等證券具有反攤薄效應。

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730	28,192	28,192
減：虧損撥備	(152)	(167)	(33)
	<u>25,578</u>	<u>28,025</u>	<u>28,159</u>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年初調整，以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c)(i)）。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虧損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90日內	23,060	25,768
91日至180日	1,902	2,272
181日至365日	429	119
超過365日	187	—
	<u>25,578</u>	<u>28,159</u>

自賬單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於14至90日（二零一七年：14至90日）內到期。

8 應付貿易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90日內	26,701	33,225
91日至180日	—	48
181日至365日	—	28
超過365日	—	90
	<u>26,701</u>	<u>33,391</u>

應付貿易賬款中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應付款項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14,000港元），須自賬單日期起於40日內償還。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於要求時償還。

9 短期借款

本集團短期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4,798
其他借款		
— 來自關聯方	13,226	-
— 來自第三方	-	4,150
	<u>13,226</u>	<u>8,9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方的其他借款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2,748,925	63,745	12,047,043	60,23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	-	-	700,552	3,503
於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發行 新股份 (附註(i))	<u>1,000</u>	<u>5</u>	<u>1,330</u>	<u>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49,925</u>	<u>63,750</u>	<u>12,748,925</u>	<u>63,745</u>

附註：

- (i) 年內，1,000,000份（二零一七年：1,330,000份）二零一六年十月永久可換股證券已轉換為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330,000股）。上述轉換中產生的金額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000港元）已分別按金額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000港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不斷探尋機遇擴展自身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藉此推動本集團的增長勢頭。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配置資源及人力以宣傳及推廣自身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本集團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通過拓展客戶群及服務種類擴展服務範疇。本集團對高利潤產品的開發，如會展激勵旅遊業務（即會議(Meetings)、激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是我們的一項成就。其豐富了我們企業層面的客戶群。我們亦與若干全球旅遊相關方案供應商合作，成功於此領域佔據相當市場份額。通過與全球旅遊管理合作夥伴的協作，我們將若干全球管理實踐引入香港市場，此舉大大提升了我們的服務水平及方式。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東勝（北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東勝北京」，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以進軍中國市場。

有鑒於若干研究及調查結果，董事會認可開發及經營旅遊及文化景點、旅客住宿及銷售物業俱有極佳的潛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已開始銳意擴大自身綜合開發業務範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a)張家口大坤直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坤直方」）40%權益；及(b)河北土門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土門旅遊」）55%權益及河北驛道小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驛道小鎮房地產」）75%權益，上述所有公司均從事提供旅遊及文化景點營運及管理以及旅遊物業開發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就收購振浩有限公司（「振浩」）及江蘇一二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二三」）各4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振浩（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紅山體育園發展項目的獨家旅遊服務業務，而一二三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服務、房地產代理、建築顧問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業務。於完成收購振浩及一二三後，綜合發展分部將進一步擴大。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打造自身的旅遊設施景點迎合客群對膳宿的潛在需求，並通過投資地產開發提供自助式公寓及住宅公寓的方式進一步探尋商機為股東帶來更可觀的回報。此等自助式公寓以追求高品質住宿、房務及洗衣服務的旅客為主要客戶群；而住宅單位則針對有意於景點附近置居的潛在買家。

除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綜合發展業務外，本集團亦經營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美貿易戰持續，拖累全球經濟。儘管本集團竭力提升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並擴大客戶群，惟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仍不符預期。董事會將審慎觀察市場情況，並因應市場情況而調整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珠寶業務」）。過去數年，本集團曾試以不同方法提升該等公司的表現，並無顯著成效。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終止經營珠寶業務，使本集團可改善本集團其他分部的資源配置。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正在尋求旅遊附屬產業的其他潛在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土地及建造旅遊設施景點。潛在投資一旦落實，預計本集團將可縱向擴張其旅遊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嚴謹的態度發展業務，並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物色機遇。

未來，「旅遊+」（旅遊+綜合發展+金融）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驅動力，故我們將大力發展「旅遊+」業務，著力投資旅遊相關資源，增加本集團於旅遊市場及綜合發展行業所佔市場份額，並提升自身於金融服務業務的影響力，致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綜合服務供應商。

業務回顧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仍然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儘管面對來自經濟增長放緩、對高級商務艙旅行需求下滑及來自線上旅行社的激烈競爭所帶來的各種挑戰，本集團仍能於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錄得增長，營業額略有增加約5.10%，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29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48.34百萬港元。在此期間，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29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東勝北京（於中國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所致。由於此附屬公司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故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因此，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競爭仍然激烈，而機票及其他服務的價格均面對壓力。營業額表現穩定則主要歸功於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若干高利潤旅遊產品上爭取了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在內的許多新客戶，其中涉及到高利潤旅遊產品包括會展激勵旅遊業務（即會議、激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服務、郵輪服務及酒店預訂服務所致。

為了推廣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本集團一直與多個全球業務夥伴攜手制定旅遊管理方案，從而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專為滿足彼等需求而設的高效旅遊方案。此外，本集團亦贊助其員工報讀由知名院校開辦的旅遊相關課程，以提升彼等於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領域的知識、服務質素及服務水平。

綜合發展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於紐西蘭的一幅土地後即開始經營綜合發展業務。本集團計劃分若干階段開發此幅土地，其中第一階段為自助式單位及住宅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完成收購若干中國公司（即大坤直方、土門旅遊及驛道小鎮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旅遊及文化景點營運及管理業務）擴大其市場份額。由於紐西蘭的綜合發展項目正在進行及收購中國公司（即土門旅遊及驛道小鎮房地產）剛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綜合發展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本年度約0.06百萬港元。

鑒於(i)預期紐西蘭項目的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及(ii)中國旅遊及文化景點收購事項（即大坤直方、土門旅遊及驛道小鎮房地產收購事項）經已完成，董事會相信，有關項目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而經營表現亦將得到相應提升。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的持牌法團可經營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持續不休的中美貿易戰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為全球資本市場帶來負面影響，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亦受到拖累。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港元顯著下跌約81.03%至本年度約0.33百萬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80百萬港元扭轉至本年度的溢利約0.4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MAAM Limited錄得收益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由於資本市場素以表現波動及動蕩不安著稱，為了於該行業內生存，本集團已致力為我們的超高淨值個人及機構客戶重塑金融平台及服務。本集團預期持續中的中美貿易戰對金融及股票市場的影響將逐步減至最低。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因應市況調整業務策略。

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權益。我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旅遊相關及票務銷售相關服務以及提供品牌名稱供加盟商使用業務。由於中國經濟增速不及數年前，且當地及海外的旅遊需求逐漸下降，故儘管此聯營公司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於本年度其仍蒙受虧損。此項虧損乃主要由於此聯營公司錄得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所致，因此，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錄得顯著增加約28.03%，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7.31百萬港元。

珠寶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終止經營珠寶業務。珠寶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董事會經參考其過往數年的表現，並不預期此項業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推動作用或作出貢獻。

珠寶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4百萬港元略有增加約1.66%至本年度約26.98百萬港元。珠寶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13百萬港元改善至本年度的溢利約2.10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珠寶業務的收益約2.85百萬港元及本年度計入八個月業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計入十二個月業績所致。

財務分析

a. 經營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為提供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發展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營業額

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48.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03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4.4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	248,342	99.87	236,289	99.27
金融服務	330	0.13	1,741	0.73
總計	<u>248,672</u>	<u>100.00</u>	<u>238,030</u>	<u>100.00</u>

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輕微增加。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的營業額於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87%，而於二零一七年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27%。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約236.29百萬港元增加約5.10%至二零一八年約248.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勝北京（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分部產生的營業額於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13%，而於二零一七年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73%。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81.03%至本年度約0.33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持續不休的中美貿易戰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為全球資本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所致。

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率（不包括金融服務收入）約為7.1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18%。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如票務成本）增加，惟銷售成本增加無法轉嫁予客戶。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59.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2.90百萬港元增加約13.40%。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2百萬港元增加約3.79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7.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中國康輝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合共約13.64百萬港元所致；
- ii. 財務費用增加約4.72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2.55百萬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約2.1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年度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兌換港幣時錄得虧損所致；
- iii.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5.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所致；及
- i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0.49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按現金代價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出售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不活躍公司所致。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而此分部於本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67%（二零一七年：約100%），乃自香港賺取所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為珠寶業務。

珠寶業務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至本年度約26.98百萬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南京旗艦店前沿路設置的圍籬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已逐漸消除所致。

本年度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2.1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3.0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珠寶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增加，惟銷售成本增加無法轉嫁予客戶所致。

本年度珠寶貿易及零售分部的溢利約為2.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167.09%。溢利增加乃歸因於本年度出售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的收益約2.85百萬港元及經營虧損減少約2.15百萬港元。

b. 資產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存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無形資產、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00.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1.14百萬港元），其中約34.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85百萬港元）、約0.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81百萬港元）及約0.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5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紐西蘭元（「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為2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16百萬港元），主要為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知名和規模較大的旅遊相關企業之一）的客戶的賬款，其中金額約2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77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是90天以內，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應收貿易賬款約90.16%（二零一七年：約91.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81.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5百萬港元），主要為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約62.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嘉年華旅遊項目的預付款項約6.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預付收購成本約4.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約為69.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79百萬港元），主要為紐西蘭的一幅土地約59.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39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9.2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該聯營公司中國康輝擁有的無形資產（包括中國康輝的商標及分銷網絡）。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乃由於聯營公司中國康輝本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合共約13.64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約為7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為給予聯營公司大坤直方本金額約為人民幣71.10百萬元（相當於約80.95百萬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包括證券牌照、旅遊牌照及軟件）約為18.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39百萬港元），其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東勝北京所收購的旅遊牌照約1.77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預付款項約為27.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為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土門旅遊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約27.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3.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為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土門旅遊所收購的樓宇及其他設備約102.21百萬港元。

c. 負債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短期借款。應付貿易賬款金額約為26.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39百萬港元），其中金額約26.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23百萬港元）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是90天以內，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應付貿易賬款約100.00%（二零一七年：約99.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70.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6百萬港元），主要為應付關聯方款項約5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9百萬港元）、收購土門旅遊及驛道小鎮房地產的相關應付代價約4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應付土地及建造成本約45.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此外，出售附屬公司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除分配予特定項目的資金外，本公司監察資金的使用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200.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1.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9.98%（二零一七年：約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支付約61.61百萬港元作為中國公司（即大坤直方及土門旅遊及驛道小鎮房地產）的收購成本；(ii)借予聯營公司大坤直方的免息貸款約80.95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發行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分派約26.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短期借款約為1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5百萬港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為關聯方借款約1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為銀行貸款約4.80百萬港元（有抵押及實際年利率約為4.35%）及其他短期借款約4.15百萬港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9（二零一七年：約7.8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為175.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8.75百萬港元），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紐元計值，而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因以人民幣及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臨外匯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紐元的外匯風險審閱對沖產品，但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對沖行動。董事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準備於必要時採取對沖行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約82.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收購事項及投資

a) 收購東勝北京全部權益

根據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東勝文化旅遊」）與北京東勝華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東勝華譽」，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協議，東勝文化旅遊向東勝華譽轉讓東勝北京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20百萬港元。該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東勝北京全部權益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b) 收購振浩及一二三40%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分別收購振浩及一二三40%股本權益（統稱「紅山收購事項」）。紅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振浩及一二三收購協議（統稱「紅山收購協議」），賣方將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振浩及一二三40%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65.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紅山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全部達成，而紅山收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完成。

c) 收購大坤直方40%權益及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大坤直方40%權益。

根據冀海先生、冀玲女士與張家口崇禮區華譽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張家口華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協議（「大坤直方協議」），張家口華譽將向冀海先生及冀玲女士支付人民幣40.9百萬元（相等於約50.2百萬港元），而彼等將向張家口華譽轉讓大坤直方的40%權益及股東貸款的40%權益。大坤直方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大坤直方40%權益及股東貸款的40%權益已根據大坤直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

d) 收購土門旅遊55%權益及驛道小鎮房地產75%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土門旅遊55%權益及驛道小鎮房地產75%權益。

根據王愛軍先生、張文學先生及成同輝先生與河北滕鳴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滕鳴」）（統稱「該等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土門協議」），該等賣方將向河北滕鳴轉讓土門旅遊55%權益，現金代價約為53.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1百萬元），以及根據河北東勝生態小鎮開發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河北東勝生態小鎮開發」）與河北鑫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門房地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協議（「驛道小鎮房地產協議」），河北東勝生態小鎮開發將向鑫門房地產轉讓驛道小鎮房地產75%權益，現金代價約為0.0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1百萬元）。土門協議及驛道小鎮房地產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土門旅遊55%權益及驛道小鎮房地產75%權益已根據土門協議及驛道小鎮房地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e) 出售聯勁投資有限公司（「聯勁」）85%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聯勁85%權益。

根據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本公司向南華轉讓聯勁85%權益，現金代價約為4.8百萬港元。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出售聯勁85%權益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深圳東勝華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東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以本金總額約170.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百萬港元）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約33.25百萬港元、約0.59百萬港元及約8.40百萬港元的有擔保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已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借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所提供信用證作擔保的或然負債額約為33.25百萬港元。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20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名）。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1百萬港元）。

除薪金以外，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僱員提供僱員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而其等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個別僱員亦可按其個人表現於每年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a)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東勝置業（作為賣方）與若干第三方人士（作為承配人，「承配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東勝置業同意出售而承配人同意按每股股份0.145港元購買最多156,46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東勝置業（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145港元認購156,46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買賣將會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686,700港元，且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186,700港元用作(i)實施本公司策略以發展旅遊服務及特色小鎮，並拓展項目資源及業務發展機會；(ii)提升本公司現有旅遊服務項目的服務質素；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倘其於簽立買賣協議後14日內完成，則獲豁免遵守第14A.92(4)條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因此，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b) 大坤直方及紅山的董事會控制權變動

(i) 大坤直方的董事會組成變動

根據大坤直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大坤直方的董事會組成經已修訂。根據此等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該日起將透過其控制大坤直方董事會的權力而擁有控制大坤直方的權力。

(ii) 修訂有關本集團收購其他實體股本權益的股東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作出有關本集團收購振浩及一二三分別40%權益的公告後，本公司與該兩個實體的其他股東重新磋商前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對委任相關實體董事會權力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經修訂協議。根據此等經修訂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其控制該兩個實體董事會的權力而擁有控制相關實體的權力。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儘管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歸屬於石保棟先生，惟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後作出。董事會認為，權力充分平衡及現有企業安排維持本公司穩健的管理狀況。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推薦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宋思凝女士、東小杰先生及何琦先生均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宋思凝女士、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均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彼等有其他重要事務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該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隋風致先生（主席）及何琦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宋思凝女士組成。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全年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初步公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載於本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相比較，並證實金額一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